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總營業額為10億1千5百萬港元，上升25%
- 純利為1億5千5百萬港元，上升4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全年總股息上升116%

集團業績概要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14,640	814,735
銷售成本		(576,458)	(500,497)
溢利總額		438,182	314,238
其他經營收入		7,686	6,688
分銷成本		(52,961)	(43,558)
一般及行政支出		(75,439)	(57,886)
折舊及攤銷		(102,425)	(111,585)
研究及開發		(1,510)	(1,927)
出售系統及網絡之虧損		(36,091)	—
就電子商貿項目權益所 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49)	(15,345)
出售電子商貿項目權益 之收益		—	33,723
經營溢利		164,693	124,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156
財務成本		(9,502)	(13,493)
除稅前溢利		155,209	111,011
稅項	2	(257)	(661)

* 僅供識別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54,952	110,350
少數股東權益		(85)	(10)
本年度純利		154,867	110,340
股息		28,731	13,326
每股盈利－基本	3	6.88港仙	4.97港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者例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0	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2
其他司法地區稅項	184	475
	270	513
遞延稅項	(13)	148
	257	661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由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純利154,8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3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50,222,684股（二零零三年：2,220,961,752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內概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力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零三年：0.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全年派發之股息預料總計達2千8百7拾萬港元，較去年之1千3百3拾萬港元上升116%。

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盡快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環球經濟開始漸見起色，以及「沙士」及伊拉克戰事之結束，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是看通取得理想回報的一年。憑藉我們持之以恆之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及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我們得以連續九年錄得持續盈利。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中國業務與國內之經濟增長表現一致。由於國內之電信業競爭激烈，電信經營商均加強投資於核心網絡設備，從而提升網絡容量及改善網絡質素；因而對強化網絡監察系統、以及網絡安全設備及軟件之需求有增無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之中國銷售額為6億5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億2千6百萬港元）。

集團之歐洲業務保持穩健。集團在緊急及救援服務界，繼續保持其作為關鍵性通信服務及器材供應商之領導地位。在回顧年度內，集團於早年為歐洲地區之醫院及消防局安裝之系統，陸續到期需要更換或作出提升；同時，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持續之維修保養服務，因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循環收入。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之歐洲銷售額為2億8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億4千萬港元）。

集團之美國業務繼續受惠於美國之無線電頻率條例改變，當地聯邦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之現有及新網絡均須在新窄頻無線電頻道內運作。集團繼續按照合約，為美國擁有全國連鎖網絡之退伍軍人醫院(Veterans Administration)安裝無線電通信系統，進展令人滿意。

展望

董事會對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市場對專門通信解決方案之需求保持強勁。中國繼續是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市場。近期之宏觀經濟措施主要針對經濟過熱之界別，對重要基建項目如電信設備之影響不大；事實上，該等措施正有助中國之長遠經濟能健康發展。新一輪之「更緊密經貿

關係安排」(CEPA)，以及近期之泛珠江三角洲協議，將進一步促進兩地之跨境貿易及投資機會；為把握此優良機遇，集團正積極審視並作出部署，藉以充分運用眼前之利好形勢。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0億1千5百萬港元，較去年之8億1千5百萬港元上升25%；純利為1億5千5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1千萬港元上升40%；每股基本盈利為6.88港仙，去年之比較數字為4.97港仙。

溢利總額上升39%至4億3千8百萬港元，而邊際利潤亦由去年之39%上升至本年度之43%。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系統提升，因而令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增值作用，從而有助客戶提升生產力。純利亦受惠於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因營運所得流動現金有所增加，借貸需求相應減低，及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而令財務成本下降至9百5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千3百5拾萬港元）。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繼續一貫之審慎財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由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之流動資產合共7千8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8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億8千8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8億2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6億9千2百萬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貸款權益比率為0.10（二零零三年：0.27）。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6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億6千5百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1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千2百萬港元）、及不足1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1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為9百5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千3百5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千萬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此經審核財務報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黎日光先生及馮建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耀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